三創課程的經費核銷注意事項

 1. 原競賽辦法第七點:

 七、經費核定方式：原則上以10門課為上限，若超過10門課，則邀請校內評審進行核定。為配合教學計畫經費年度，經費核於活動結束後統一核發，**最晚至103年7月31日止。** (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辦理，請申請之老師盡量尋找於 6月13日前完成競賽(或報名)之場次。)

 由於學生至校外參加競賽是跟著課程進行，且核銷手續需要一些行政作業時間，

 因此截止日調整為103年7月1日，請於本年度 7/1 以前繳交核銷所需資料，以因應核銷行

 政作業及會計單位結算。

2.所有需申請的單據可接受於本學期 103/02/01開始，至 103/06/30 之間之發票。

3.每門課程補助20,000元，但若有學生參與校外競賽且進入決賽者(需有證明)，可額外補助材料費5,000元為上限。

4. 學生所購買之耗材皆可申請(文具(總額不要超過500)、木材、藥品、電線... )，

唯請協助監督學生不可以 3C 物品報支(會被列為 “財產”項目的請避免報支)，並由指導老師協助向學生收件。

5. 若課程中舉辦演講，必須讓學生填寫問卷，並分析內容後，與成果展示表一併附上，始得核銷演講費用。

6. 交通費部分，講師應留存所有票據核銷。 (若不附單據也行，但是交通費就只能申請自強號的費用)

7. 本次核銷為批次核銷，再麻煩老師能於課程結束後一併收齊，並附上學生至校外參加競賽之完整報告，做為結案使用。

(成果展示表、演講費用單、問卷及分析結果、學生作品、學生所申請之單據與經費申請表)